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离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欧阳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欧阳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欧阳毅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馨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欧阳毅	财务负责人	2026年4月27日	2027年1月9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欧阳毅先生辞

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欧阳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欧阳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欧阳毅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欧阳毅先生在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馨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馨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张馨瑜女士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自规则施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过渡期。后续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调整任职安排，确保合规运行、治理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张馨瑜女士简历

张馨瑜女士，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金融专业硕士。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析师；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昂瑞微有限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馨瑜女士持有中级会计职称。